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嘉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邱山芄所承租之苗栗縣○○鎮○○段0地號、3-2001地號、2地號、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徒手竊取邱山芄於本案土地上所種植之高麗菜筍（客家語，國語為高麗菜芽）5732.5公克（下稱本案高麗菜筍），得手後放置於其機車上，嗣經邱山芄友人廖本文發現報警，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洪嘉緣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拿取被害人邱山芄之高麗菜筍一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別人不要的等語。經查：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拿取被害人所有之高麗菜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證人廖本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土地租賃契約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被告固以前情置辯，惟依現場照片可知，本案土地明顯為他
02 人經營耕作之菜園，一般人一望即知菜園內及其周遭之農作
03 物均為他人所有、辛苦耕作之成果，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具
04 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法師，顯為具有社會經驗、
05 通常智識之人，對上情難謂不知，然被告卻逕行採摘本案高
06 麗菜筍，客觀上當然係屬竊盜行為，毋庸置疑，且被告又將
07 本案高麗菜筍以塑膠袋裝載、置於其使用之機車上，主觀上
08 亦具有將他人所有之物置於自己管領下之不法意圖，而具竊
09 盜故意甚明。被告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3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財產
14 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15 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被害人表示願意
16 原諒被告，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7 表）；兼衡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辛苦耕作之農作物，及其行竊
18 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9 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領有身心障
20 礙補助、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22 懲儆。

23 四、沒收部分

24 被告竊得之本案高麗菜筍，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陳睿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